

# 黃朝琴回憶錄

(五)

黃朝琴遺著·王紹齋校訂

## 三十 廣源輪案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間，美國金山通用輪船公司(General Steamship Corporation)代表中國煙臺永源輪船公司到金山總領事館聲請略稱：「永源公司向美 Sudlen Christensen 輪船公司購得輪船一艘，業經美國航政局批准，完成買賣手續。該輪原名 Edna Christensen 約三千噸，經改名為『廣源輪』，並提出我國交通部天津航政局駐煙臺辦事處發給各項證明文件，請予發給中國船籍證書，以便開駛回華。」按我國法律規定，如在外國港口取得船舶時，應先向當地中國領事館申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駛回本國後，再行依法登記，並換發正式國籍證書。總領事館為慎重起見，特先向各方調查真相，後再行核辦。旋經查悉該輪載有廢鐵二千餘噸，擬運往日本大阪。船長、輪機長及大副均為日本人，已經登輪。其餘二副以下船員二十人，則為華人，時在金山美國移民局看守所候保，等待上岸接船。當時中日戰事方酣，總領事館以該輪所運廢鐵係製造軍火原料，顯有資敵行為，故立即

將案情電呈外交部請示，奉復：「值此非常時期，不應發給船籍證書。」當即一面通知該公司代理人知照，一面繼續暗中注意本案發展。

永源公司代理人因總領事館拒發廣源輪中國船籍證書，無法開航，乃秘密運動美國航政局擬將該輪轉售英商，變更船籍，脫離領事館的管轄以達到運鐵赴日的目的。不料事有湊巧，我在無意中發現了他們這項陰謀。為了瞭解該輪實況，有一天，我偕同孫副總領事碧奇上船視察。到達該船，因該船負責人均屬日人，我便以日語告訴他們說：「我是總領事，來看看這隻船。」當時這樣說，並未存有任何目的，因為我以中國總領事的身分來看中國船，便很自然的說出。不料他們竟誤認我係日本總領事，執禮甚恭。我於是將錯就錯，藉以獲知實情。河野船長於是將這隻船的來歷原原本本和盤托出。原來中國人不肯利用日本船，所以他們假借中國人的名義，利用那些唯利是圖的買辦，在煙臺合夥成立永源輪船公司，向日本銀行借了一筆款買了這隻船，準備在中日兩國的海港之間做做生意，豈知偏偏拿不到船籍證書，所以無法出港。我故意詢其何以拿不到

船隻證書？他說：「別提了，就是中國駐金山總領事黃朝琴那個傢伙搗鬼，他想要功求榮，故意為難，我真想兩拳頭打死他。」我聽到他指名罵我，只忍耐不動聲色，硬着頭皮挨他罵，同時還回答他說打死他有什麼用呢？河野還是滔滔不絕的訴說：「還不是因為皇軍佔領了中國許多地方，他們當然仇恨哪！而且這裏面裝的鋼鐵，當然他們也有耳目呀。可是我們是天皇的臣民，應該效忠天皇，需要把這些鋼鐵快快運送回國，所以就只得做了一張假的英國船籍證書，騙過海關就行了。」因此河野船長不自覺的洩露了他們的秘密。

我回館之後，立即呈請我駐美大使館向美國政府交涉阻止該輪轉售。同時再電呈外交部，旋奉復示：「永源公司電懇轉令駐金山總領事館簽發船籍證書，證明該輪確為該公司所購，以便確定中國船籍。該項船籍證書仍留該館代為保管，就近制止開行。」總領事館逾於十一月廿四日發給船籍證書，同時代為保管。並與金山海關商妥，如無該項證書，不能發給出港證。自是該輪中國船籍業經確定，其行動遂完全在總領事館控制

之下。

以上所述係廣源輪案發生時大概情形，惟案經拖延二年餘，其中日人的千方百計，和我方的隨機應變，以及案涉國際公法私法等問題，其經過勾心鬪角的情形，均足耐人尋味，茲特詳細憶述如次：

### (一) 保釋華籍船員

廿七年十月廿七日，美國金山移民局函總領事館稱：「廣源輪海員二批共計二十人，分乘日輪秩父丸及龍田丸於八月廿六日及九月三日先後到達金山，當經本局諭令每人交保美金五百元，方准上岸接船，因永源公司代理人不能照辦，業經判令仍乘原船出境。」經總領事館轉奉外交部指示勿予遣回。乃致電移民局表示願代海員上控，我並親往訪晤移民局長據告：「如代理人能繳保證金，或尚有考慮餘地。」總領事館當即函飭該輪代理人設法具保。嗣接電話回答：仍以公司無款匯來為辭，不能照辦。於是呈請大使館以外交方式向美國工部交涉結果，工部已允予考慮，惟將來須由大使館負責遣回。大使館詢問總領事館能否作同樣的保證。總領事館以船員行動不易監視，復經電請外交部仍飭永源公司匯款具保。奉復因大連管制滙兌，該公司擬將款交美國領事。此時再接移民局來函以工部復判令船員離境。乃遵外交部電示，一面函知移民局，一面呈請大使館再行交涉。旋奉電復：工部不准將保金交與大連美國領事，惟大使館如能擔保，或可照辦，詢問總領事館能否負責？總領事館以擔保責任重

大，為慎重起見，乃先派員赴移民局看守所取得船員連名保證不得逃匿的具結書，再向代理人取得負擔船員伙食及零用的書面保證後，呈復大使館願為負責，請向美工部擔保釋放海員。旋雖獲工部同意，惟加以限期須於六十日內出境，且須由大使館負責船員回國川資。大使館又轉飭總領事館負責，經向公司代理人取得書面保證附回國川資，乃呈復大使館願為負責，惟以六十日期太短，請先向工部取得將來可以延期的諒解。本案輾轉交涉，至十二月七日始請准移民局釋放海員的通知，經於八日派員會同代理人到移民局接海員轉送上廣源輪，計已歷時四十日。而船員抵美已被扣百日左右，心情極為苦悶，故對總領事館多方設法予以保釋上船工作，深表感謝。爾後渠等均能遵從總領事館指示，除船上例行工作外，一概不聽船長指揮，故後來船長命將船名改為德行丸並改懸日本國旗，均因華員堅決反對而奸計未逞。

### (二) 日方詭計多端

本案自日方運動變更船籍失敗後，船長河野吉助又屢次商請總領事館放行，均予拒絕。總領事館對該輪是否會私自開行逃往日本，業已提高警覺，乃密令金山華人蝦寮工會（會員六十餘人，備有汽艇在金山灣內從事漁業）輪流派船監視。廿七年一月廿三日，果見該輪升火待發，渠等立即飛報總領事館，當即派員上船查究，船長辯稱：係奉船主命開入船塢修理。我以其行跡可疑，乃正式商請美國緝私兵艦在旁監視，以防萬一

。果然不出所料，第二天該輪復行開動，美艦立即追緝，登船詰問，船長又詭言欲測羅盤。我以該輪連續再次開動，供詞先後矛盾，顯有圖逃之嫌，於是正式警告船長河野，以後不得擅自開動，同時密令在船華員注意，一面再請美國兵艦及華人蝦寮工會加緊監視。

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金山海關突來電話，謂廣源輪已經華方轉賣與日本神戶某公司，並經美國駐神戶領事證明，該船長現持日本駐金山總領事館所發之日本船籍證書，前來海關請求放行，貴館是否知悉此事？當答以該輪中國船籍證書尚存本總領事館，絕無轉賣情事，總領事館未奉政府命令，絕不承認前項轉賣，且前次本館與貴國簽有約言，如有人擬請開船，須先徵得本館同意，始可放行，請查照辦理，同時再以正式書面通知。金山海關復於二月廿三日轉告云：奉美商部航政司電復：「廣源輪案現正徵集事實，請轉知中國領事，如非用法律手續阻止，當於二月廿五日放行。」我以時間緊迫，一面與法律顧問研商，一面再電外交部及駐美大使館請示，同時與蝦寮工會籌商安置華籍海員辦法，以備萬一法律手續失敗，可將華員接出，使該輪無法成行。旋奉大使館電復：美政府行政機關無法干涉，惟有法律手續可以阻止海關放行，着即聘請律師起訴。嗣接海關電話告知：美商部已應我方請求展期至三月一日。我即派孫副領事碧奇往晤海關副稅務司，獲悉展期目的在使海關得以遵照章程，在未放行前，確定該輪國籍。同時該副稅務司鄭重表示，該輪非有中國船籍證書，決不放行。展期

屆滿的次日，我親往會晤該副稅務司，當承詳告美商部電復主旨，為海關有權斟酌辦理，如此則確定船籍之責既在海關，而海關又始終承認該輪確係我國國籍，總領事館似無即行提出訴訟的必要，暫時靜待日方主動，後相機應付。除將我國海商法有關規定：船舶所有權的讓與，在國外非經領事蓋印證明不生效力的規定詳為說明外，並將此意以長途電話與大使館應參事尙德詳細討論，應參事亦認為我方應保持被動地位，不必先行上訴。

日方以承購該輪為由向金山海關請求放行計未得逞後，四月二日中午復有自稱日人船主者上船，責罵華員梁振先等三人何以不照常工作，梁等答稱：已生病數十日，要求上岸就醫。該自稱船主者無奈，偕往日人旅館，並延日醫診治。梁員等不願由日醫看病，請求前往中國醫院或中國總領事館，因而發生爭執，該自稱船主者竟報警將梁等押解回船。梁員等就以就醫問題尙未解決，當向船長質問，不料日人船長及大副等，竟手持木棒亂打，華籍船員忍無可忍，乃羣起反抗，適為美國海防巡邏艦人員發現，上船制止，幸未造成重大傷害。該自稱船主日人等詭稱在船上恐有生命危險，隨即離船而去，我聞訊後，立即偕醫上船調查，並將病患送東華醫院醫治。同時鑒於雙方既經發生衝突，深恐日人居心不良，設計陷害華員，乃商准本埠警察廳派警一名，上船保護，四月十一日下午，日本總領事館人員，偕同船長等三人及美人二名又上船，向華人海員聲明，爾等業經船長開除，不得再住船上，擬將梁等移

送移民局看守所候船回國。當經駐船保護的警官答稱，非有中國總領事館的命令，不得令船員離船，於是日方陰謀又告失敗。事後經查悉該輪船長河野自與華員衝突後，知不能再留，且暫准留美之期又屆，經電准神戶總代理處，決將華員二十名於四月八日搭古烈烈治總輪全體遣往日本。總領事館以船長雖有權支配船員，惟際此中日戰爭期間，華籍船員如被遣往日本，其後果如不被迫服役，即將因反抗遭害。同時華員亦懇求總領事館設法營救。我即向永源公司駐美代理人通用輪船公司提出下列要求：(一)如遣散華員必須先付清各員全部薪水，自前年由中國開行算起，至今年到達中國為止。(二)華員歸國不得經過日本，必須直達香港。該代理人以合同訂明接船回國後付薪，且日本限制匯款出國，即有錢亦做不到為詞，竟向大來輪船公司購票，欲藉移民局之力，將華員強迫送上古烈治輪。我此時除一面派孫副領事率警會同蝦寮華人上船保護外，一面電呈王大使請與美國政府交涉再准華員延期居留，同時並向代理人堅決表示：華員等誓不願經過日本返國，如強制執行，將來發生意外，應由代理人負責。正爭論間，適奉王大使電示：美國工部已接受黃總領事擔保，准華員再留四十天。於是總領事館即加請警官，住船監視，保護華員安全。

### (三) 建議政府徵用

廣源輪的船籍證書，自總領事館奉命於廿六年十一月間簽發並代為保管後，日方雖然用盡方法，均無法達到自行行動的目的，而總領事館在

交涉過程中亦備嘗艱苦，且以該輪係商船性質，在日籍船長管理之下，仍將與風作浪節外生枝。為期根本解決，經與法律顧問及國際法專家美國伊利諾大學嘉納教授協商同意，根據我國政府已頒佈的軍事徵用令，予以依法徵用，乃於二十七年三月一日，擬具建議書呈請王大使核轉中央。三月三日奉王大使電復：外交部電飭再將徵用建議的詳細辦法呈部。正辦理間，日籍船長以華籍船員抗命逞兇，向金山地方法院請發拘票，依法治罪，同時日人小谷復以新船主資格狀請美國聯邦法院判令華員將船交其執管。於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情勢相當不利。當即據情電呈外交部從速下令沒收或徵用。即日奉外交部復以：「准交通部復稱，該館建議由政府徵用一節，原則上可表贊同，惟徵用令下達後，該館能否代為執行，撤換日籍船長，事實上有無困難？似應電飭該館核議具復，再行核辦，囑審慎核議即復」我當即電復：對於執行徵用及撤換日籍船長均有把握，日方現正運用種種方法，以期取得船貨，日內如能下令徵用，則各種問題均可迎刃而解。三月廿五日，橫濱正金銀行果向同一法院控告扣押廣源輪所載廢鐵二千餘噸，我以徵用令日內如不下，恐生意外，再電外交部催發徵用令，廿七日奉復：「電悉。廣源輪案奉軍事委員會本月廿六日代電略開：准即依法徵用，仰速轉電駐金山總領事館迅予執行。至徵用後如何處置，並着該館負責妥籌辦理為要。」我奉令後，即刻趕辦接管手續，下令將船長河野、輪機長磯谷及大副大森三人免職，並委派二副趙子明為中華民國國有輪船

廣源號船長。當派孫副領事登輪傳令授職，並將徵用命令張貼船艙。全體華籍船員得知此事均鼓掌歡呼中華民國萬歲，同時將徵用命令照會金山海關及移民局。我並親赴美國聯邦法院北加省分庭面交照會，聲明該輪已經中華民國徵用，現係中國國有輪船，以後美國法庭無權干涉。大使館亦同時奉令照會美國外交部轉行司法部商務部財政部及各關係方面知照。

廣源輪自徵為國有之後，已取得公船的地位，根據國際公法該輪即為中國國土的延長，在外國港口時，地方政府無權管轄。因此日方控我民刑三案，我方均皆勝訴，完全由於適時徵用的結果。

#### (四) 船長控船員逞兇案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三日，華籍船員因被虐待與日籍船長發生衝突，船長河野、輪機長磯谷、大副大森即赴金山地方法院第九庭，以刑事控告華員，指其無故逞兇，傷害身體，請法庭簽發拘票。第一次該庭法官拒發拘票。第二次法官先傳船長河野訊問經過情形，河野不能指明被告人的姓名，法官又拒受理。河野復轉向第十一庭投訴，該庭法官召集兩造律師及中日領事館人員在他休息室作理論上的檢討，競辯多時，法官乃請雙方提出書面辯論書。

我方辯論書引據一八六八年中美通商條約，中國可於美國通商各口岸派駐領事官，其應享之優遇，與英俄所派之領事官相同，亦即領事應有權審判或調解其本國船隻上船長與船員的糾紛，

而糾紛事件除除危及地方治安者外，地方法庭不得干涉。此種領事管轄權，不僅載在國際法的名著，即美國與各國法庭的判例，亦有明確的規定，上述舉例，顯然證實金山地方法院無權簽發拘票，拘捕在廣源輪上的中國海員。

海勒克所著的國際法有關國際慣例之形成，說明如下：「國際慣例：為便利管理及保障各方權利義務起見，各國對其在外交船隻，多視為中國領土之延長。船隻進港之後，當地政府可上船檢驗，如欲拘捕兇犯，則須將其管轄權確定之後，方可執行，故船上所發生之事件，如無礙於當地的安寧，或不涉及於船外的人，或發生於公海航行之時者，地方政府均不得干涉。以上三種案件，須由船籍國法庭處理之，此種理論已成爲國際之慣例。」

「上項原則，最著名之判例爲：外登赫司案 (Wildenhuis Case) 有二比輪泊於美國新澤西 (New Jersey) 港口，船員一名被另一船員謀殺，新澤西法院受理此案，比國領事引據美比條約關於兩國船隻內部問題，統用其本國領事管理之規定，主張地方法庭無權受理。上訴至美國大理院，經該院判決，略以：「各國爲促進貿易，敦睦邦交計，對於他國在港內船隻多予優遇，船上糾紛任憑船長處置，此爲一般之通例。如船上發生重大事件，其結果足資擾亂地方治安，或影響岸上人之權利者，則當地政府自應受理其事，此種原則乃國際公法所規定，亦爲國際條約所明訂的。」

綜據以上論證，此案係屬船員糾紛，並未擾

及地方治安，法庭不應蔑視中華民國領事，拒其執行調解本案的職權。

金山地方法院，遂根據中美條約的主旨，對於原告指責中國總領事無權管轄此案予以駁斥，並引據國際法慣例，認爲無權受理本案。同時引證美國大理院及巡迴法院判例：海員國籍隨船舶本身國籍而轉移，中國船上的日本人，在法律上亦應視爲中國人。總而言之，此案本庭似無權干涉，狀請簽發拘票一節，應予拒絕。

#### (五) 廣源輪所有權案

二十七年二月三日中日船員互毆以後，日籍船長河野、輪機長磯谷、大副大森，欲以武力驅逐華籍船員未果。旋以自稱爲日籍船主的小谷及河野、磯谷、大森四人名義，向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北加省分庭控告華籍船員趙子明等二十人及廣源輪本身，雙管齊下，民刑並進，妄想達到取得船貨的目的。日方控詞要點：謂華員毆打船長，行同叛變，事後又將輪船非法佔據，致使小谷向永源公司承購該輪後不能營業，請求法院將華員驅逐離船，以便物歸原主。我方於收到法院通知書後，即以中華民國駐金山總領事黃朝琴名義向法院提出異議書：「爲自稱廣源輪新船主的小谷狀請貴院判令華籍船員將船交出，以便營業一案，根據下開各條理由反對貴院受理此案。再本總領事向貴院提出此項異議，純係職守所在，及爲保護華籍海員的利益，並非投訴貴院，合併聲明。一、原告人狀稱有權執管廣源輪，但並未能引證中華民國法律對於准許回復占有該輪之規定，

更未能引證中國之任何法律，准許此項行為之存在。

二、原告小谷不能引證是項交易已經中國政府的批准。

三、原告小谷及其他原告不能舉證有權接管該輪。

四、原告狀稱中華民國駐金山總領事始終拒絕發給中國船籍證書及阻止該輪開行各節，須知

本總領事係奉中華民國令駐本埠，並為中國大使之代表，依法不受貴院管轄，更不能被迫發給中國船籍證書或開船執照。此種案件均須根據中國法律由其主管人員辦理之。

原告小谷自稱已承購該輪，既未能證明已根據中國法律完成交易手續，則廣源輪仍為中國船隻，應受中國法律支配。同時原告既不能以事實證明取得所有權，其所控告之理由自不能成立。

且詳閱原告狀詞，此案係屬海員之糾紛，按照中國法律，美國法律及中美條約，此項案件應屬中華民國駐金山總領事管轄範圍。被告華籍海員業經呈請本總領事解決是項爭議，是則貴院無權受理此案，應請將案撤銷。」

本案競辯結果，原告小谷知案必敗，乃於同年六月七日向法院聲明自動撤回。我方理直氣壯，又一次獲得勝利。

# 萬墨林著 滬上往事

第一、二、三、四冊出版  
合售新台幣貳百捌拾元

國大代表、前上海米業、雜糧公會理事長、農會理事長萬墨林，出身寒素，閱歷閱富，自少年時期即為滬上聞人。杜月笙之親信總管，黃浦灘上光怪陸離波譎詭秘的奇聞異事，萬氏莫不親身經歷，耳聞目覩。抗戰八年期間，尤曾在上海從事抗日地下工作，驚險場面，敵偽內幕，歷歷如數家珍，又復兩度被捕入獄，飽受酷刑。七十歲以後為中外雜誌撰「滬上往事」，毫無保留的將政壇祕笏，當代奇聞和盤托出，極獲中外讀者重視。現已第一、二、三、四冊全部出版，欲購從速，俾免向隅，每冊柒拾元合售貳百捌拾元請寄郵票或將書款交郵政劃撥一四〇四四號中外雜誌社帳戶，立即寄書。

## 中外文史叢書 壯遊八十年

陳廣沅 教授著  
定價平裝380元 精裝450元

本書為旅美學人名教授陳廣沅先生精心傑作要目有：唐山、上海交大生活。留學美國準備一年。二年讀書二年做工之留美生活。回國後教學生活。服務津浦路浙贛路滇緬路回憶。赴美爭取鐵路器材。聯總救濟工作。行政院救總工作。回憶民航空運隊。避難香江十年。晚年在美教書奇聞。內容精彩，篇篇可讀。全書陸佰叁拾頁。二十五開本平裝訂價新台幣叁佰捌拾元。精裝肆佰伍拾元，現已出書歡迎購閱郵撥一四〇四四號中外雜誌帳戶。